

訴 願 人 林○○

送達代收人 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83093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3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及複印 96 年中山

字第 16657 號、第 16658 號、第 16659 號、第 16660 號、第 16661 號、第 16662 號、第 37044

號、第 37456 號、第 3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等登記案（下稱係爭 11 件登記案）

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732060300 號函復訴願

人表示，96 年中山字第 37456 號、第 6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登記案為原處分機

關因行政措施所為之逕為登記，與訴願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至第 16662 號及第 37044 號登記案，皆為所有權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其他共有人，屬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意旨，

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主張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因此認定訴願人非係爭 11 件登記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申請閱覽時，係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歸檔，已非屬行政程式進行中及行政程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期間，即無訴願人主張之行政程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則本案是否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即有疑義，而以 98 年 6 月 3 日府訴字第 09870065 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 8309348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以 96 年中山字第 37456 號、第 6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登記案為

原處分機關因行政措施所為之逕為登記，與訴願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至第 16662 號及第 37044 號登記案，皆為所有權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其他共有人，屬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

函釋意旨，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主張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則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為維護系爭 11 件登記案之當事人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該函於 98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說明：二、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意旨無非為第三人買受共有人應有部分時，承認其他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買權，以限制共有人人數增加，簡化共有關係。若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即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相對人既為上開土地共有人之一，則其於執行法院拍賣程式中買受共有人陳○○、陳○○之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購權。』、『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前經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抗字第 94 號判例及 83 年度台上字第 1713

號

裁判在案，本案係共有人相互為買賣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自不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另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10 款係規範共  
有

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第三人時，如有二人以上之他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其優先承  
買之部分應如何定之之規定，併予敘明。」

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抗字第 94 號判例要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共有人出賣應  
有

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意旨無非為第三人買受共  
有人之應有部分時，承認其他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簡化共有關係。若共有人間互為  
買賣應有部分時，即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相對人既為土地共有人之一，則其於執行  
法院拍賣程式中買受共有人陳甲、陳乙之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購權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對其他共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故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訴願人乃上開原共  
有人與第三人間買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況上開第三人是否為合法之共有人尚有爭議。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3 日府訴字第 09870065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  
....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之糾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分  
別於 96 年 5 月 24 日、96 年 11 月 19 日及 97 年 8 月 20 日歸檔，則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申請

閱覽時，已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期間，即無訴  
願人主張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適用。惟訴願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之卷  
宗閱覽權，然其申請閱覽之該政府資訊既屬已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參照前揭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於  
檔

案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而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就閱卷已有相關之規定  
，則本案是否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有待釐清，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亦未援引相關  
法規作為准駁之依據，即逕予否准訴願人所請，尚嫌速斷.....。」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以 96 年中山字第 37456 號、第 6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登記案為原處分機關因行政措施所為之逕為登記，與訴願人  
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至第 16662 號及第 37044 號登記案，皆  
為

所有權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其他共有人，屬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意旨，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主張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為維護系爭 11 件登記案之當事

人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對其他共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故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訴願人乃上開原共有人與第三人間買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況上開第三人是否為合法之共有人尚有爭議云云。按檔案法第 17 條係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 18 條則為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如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有同法第 18 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得拒絕其申請。而依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抗字第 94 號判例要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

定，於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無適用之餘地。則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為系爭 11 件登記案所涉土地之共有人，自無優先承買權等問題，而就系爭 11 件登記案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上開見解並為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所採，而併

為原處分機關據以為處分之依據，是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系爭 11 件登記案當事人及第三人正當權益而否准訴願人本件閱覽卷宗之申請，自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已對其他共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則屬另案訴訟問題，與本件否准其申請無涉。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係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而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之系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於訴願人申請閱覽時業已歸檔，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亦無該要點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判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